

# 三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明政文〔2018〕26号

---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三明市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 2018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 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计划

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明政〔2017〕15号），为全面深化河长制，着力解决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深入打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围绕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目标，以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为抓手，以解决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打赢工业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涉砂行为、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小水电生态等五项治理攻坚战，力争实现2018年消灭IV类及以下水体的目标任务，让得广大群众有更大的获得感。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工业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到2018年12月底，对沙溪、金溪、尤溪流域沿河两岸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十小”企业，并完成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水污染防治2018年计划、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业污染治理项目，使全市工业污染继续得到有效控制，工业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业废水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开展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行动。**2018年，巩固生猪养殖污染整治成效，生猪出栏总量控制在190万头以内。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以上。6月30日前，完成街面水库网箱清理118314平方米，消减1881个网箱。沙溪市区段重点整治龙泉溪鸡鸭私宰点废水直排问题。

**（三）开展涉砂行为专项治理行动。**巩固2017年涉砂行为专项整治和涉砂行为专项治理攻坚行动成果，全面拆除未经批准的非法采砂点设施设备，恢复原貌，推动涉砂行为规范化管理，全市范围内基本实现无非法涉砂行为，实现砂石资源有序开采、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

**（四）开展城乡生活污水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用10个月时间全面完成2018年全市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任务，沙溪市区段重点整治忠山新村小溪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生活污水直排、龙泉溪南三龙铁路配套砂石厂生产废水直排、焦溪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直排、索桥西岸附近入河排污口所涉区域生活污水垃圾直排、芙蓉排涝站入河排污口所涉区域生活污水直排及雨污分离不到位问题。健全全市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置、保障、监管体系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保障、监管体系，使全市人居环境上一个新台阶。

**（五）开展小水电生态专项治理行动。**2018年完成580座小

水电站下泄流量设施改造工作；制定小水电站退出实施方案，完成 36 座小水电站退出任务，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10 座退出；完成绿色小水电创建工作任务；开展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水电站生态电价的试行工作；完成 100 座水电站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制定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考评、监管、处罚等长效管理制度。

###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清单，明确任务要求，列出整治清单，明确五个专项整治的责任领导、工作目标、完成时限、推进计划。

**（二）集中整治（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根据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开展整治行动，对列入整治清单的整治事项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确保按时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考评总结（2018 年 12 月 1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织实施任务考核评比，对整治成果进行评估。注重总结提炼专项整治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由点及面，扩大提升整治行动成效。

### 四、工作要求

**（一）要层层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力量不减、队伍不散、机制不变、工作不断”的原则，加强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和推动落实，分管领导具体抓，推进生态环境综合

治理五项攻坚行动有效实施。市环保局、农业局、水利局、住建局要主动牵头组织各专项攻坚行动，切实做到一项治理任务、一名领导挂帅、一个团队负责，确保攻坚任务有序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各项工 作，细化行动计划，强化工作举措，综合协调和统筹推进辖区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五项攻坚行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责任，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要及时处置到位，超出职权范围的工作要第一时间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到位。

**（二）要强化重点整治。**梅列、三元两区要切实履行沙溪市区段整治的主体责任，市住建局要落实行业指导和监管责任，开展三明市区生活垃圾试点区强制分类工作，重点整治沙溪市区段忠山新村小溪、焦溪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问题；开展沙溪三明市段区生活垃圾整治工作，重点整治列西棚户区生活垃圾、沙溪三明市区段支流河岸乱倒建筑垃圾等问题，确保沙溪三明市区段整治取得实效。开展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具体整治计划以省、市 2018 年“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为准），力争年底全市小流域消除 IV 类及以下水体。沿河企业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三）要严格督查考评。**市政府办和市河长办要加强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调度、分析、通报。各牵头单位要建立月报工作机制，从 5 月起每月 5 号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由市河长办汇总后，进行通报。同时，要加强考核，把五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的重要依据，以及全市河长制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促进攻坚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

**（四）要推进社会共治。**加强信息公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载体，以正面报道与典型案例曝光相结合，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并指派专人开展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做好宣传策划、稿件撰写，及时反映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动态和成效，确保宣传工作的连续性。对落实得好的单位和县（市、区）将予以表扬，对行动迟缓、工作被动、效果不佳的，要在全市进行通报。

- 附件：1. 三明市重点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任务表  
2. 三明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3. 三明市涉砂行为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4. 三明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任务表  
5. 三明市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攻坚专项行动任务表  
6. 沙溪三明市区段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攻坚专项行动任务表  
7. 三明市农村水电站生态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8. 三明市农村水电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电站退出任务表
9. 三明市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任务表

附件 1

### 三明市重点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任务表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明溪县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完成汇鑫丰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8.12	明溪县政府	市环保局
	完成博诺安科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018.12		
沙县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大洛宝莲纸厂废水改造二期工程，完成废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018.10	沙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沙县金沙白炭黑有限公司完成废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018.12		
	福建正邦环保科技材料完成废水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018.12		
	完成金沙园一期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2018.12		
大田县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前坪乡 2 个废弃矿山遗留渗坑治理。	2018.12	大田县政府	市环保局
梅列区小蕉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	建设园区污水管网 1.7km，提高污水收集率；完善清污分流、提高进水量和进水浓度。	2018.12	梅列区政府	市经信委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宁化县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行洛坑钨矿尾矿库外排水处理工程：新建废水处理系统调节池、斜板沉淀池、调酸池、清水池、储泥池、加药车间、在线监控房。	2018.12	宁化县政府	市环保局
	福特科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新上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新建污水处理池。	2018.12		
	宁化县腾丰香料厂冷却水回收系统：新建回收池、水泵、污水管网。	2018.12		
	福建省福盈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新建厂区废水排污口至莲塘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600 米。	2018.12		
建宁县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完成均口宏基石材厂开采废水处理设施扩建及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2018.12	建宁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建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018.12		
永安市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北部工业新城 1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2018.12	永安市政府	市环保局
	尼葛开发区南部重点企业安装污水在线监控系统。	2018.12		
清流县工业废水治理	清流县罗口煤业公司罗口煤矿矸涌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新建矿井水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其中包含土建处理池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	2018.12	清流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完善金星工业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确保园区污水达标排放。	2018.12		
	完成李家乡三毛、仁水等地瓜干厂废水深度治理。	2018.12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园区污水处理三期工程	完成积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三期 1 万吨处理设施主体工程建设。	2018.12	将乐县政府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完成电镀企业废水治理。	2018.12		
	完成 11 家重点监管尾矿库所在企业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2018.12		
尤溪县永丰茂造纸厂白水回用、中段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项目	完成白水回用、中段水厌氧好氧深度处理项目。	2018.12	尤溪县政府	市环保局
泰宁县行业整治	完成大龙乡石板材开采和加工行业整治。	2018.12	泰宁县政府	市环保局
三元区荆东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新建 CASS 池 250m <sup>3</sup> 。	2018.121	三元区政府	市环保局
三元区莘口综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污水厂排污口延伸到黄砂村下游沙溪河，配套管网延伸建设 2.5 公里。	2018.12		

## 附件 2

## 三明市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县别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以上任务数	街面水库网箱清理任务数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面积 (m <sup>2</sup> )	个数			
三元	36			2018.12	三元区政府	市农业局
梅列	6			2018.12	梅列区政府	市农业局
明溪	9			2018.12	明溪县政府	市农业局
清流	21			2018.12	清流县政府	市农业局
宁化	17			2018.12	宁化县政府	市农业局
尤溪	75	73520	1191	2018.12 网箱清理 (2018.6)	尤溪县政府	市农业局
沙县	66			2018.12	沙县政府	市农业局
大田	23	44794	690	2018.12 网箱清理 (2018.6)	大田县政府	市农业局
永安	37			2018.12	永安市政府	市农业局
泰宁	13			2018.12	泰宁县政府	市农业局
将乐	9			2018.12	将乐县政府	市农业局
建宁	5			2018.12	建宁县政府	市农业局
合计	317	118314	1881			

附件 3

### 三明市涉砂行为专项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一、河道采砂攻坚						
1	持续打击取缔非法采砂行为		积极牵头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坚决打击涉砂行业的涉黑涉恶行为，持续打击、取缔非法采砂、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关停 2018 年实施方案未列入合法河道采砂点的机具设备、供电设施、恢复原状等 119 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河长办 市水利局
2	加强规划	年度实施方案	1. 完成 2018 年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 2.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流域面积在 200km <sup>2</sup> 以下的所有河流（河段）不得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许可证发放数量每个县最多不超过 10 本且原则上不超过 2017 年发放数量；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底前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规划	完成河道采砂规划（规划期：2019-2023 年），其中二、三级河道规划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编制，四、五级河道由各县（市、区）负责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水利局
3	建立机制	建立河道采砂台账管理制度	按照“日填月报”的要求，逐日如实填写采砂生产作业统计报表，县级水利部门核实汇总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水利局报送上一个月的统计报表。	常态化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河长办 市水利局

序号	主要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b>一、河道采砂攻坚</b>						
3	建立机制	加强日常监管	1. 经许可的采砂船舶、堆砂场必须装置定位测量和在线监测设备，对堆砂场装置视频监控系统 74 家。 2. 落实河道采砂公示制，对许可的采砂作业场所进行公示、警示全覆盖。设立公示牌 74 家，警示牌 74 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日常巡查	1. 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加强日常巡查，落实巡查任务、明确巡查责任，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正常与集中相结合的执法巡查方式，做好巡查的各项具体工作。 2. 各县（市、区）河长办牵头，要将流域河道采砂监管工作纳入专管员职责，与年终专管员奖补资金挂钩。	常态化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水利局 河长办
<b>二、其他涉砂行为攻坚</b>						
1	持续打击取缔非法涉砂行为，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1. 摸清全市制砂采矿点和开采情况，加强制砂规划管理。 2. 依法查处非法采矿制砂行为，取缔无证制砂采矿点。 3. 规范建筑用砂料矿点的管理。 4. 牵头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洗砂、非法采矿制砂等整治攻坚。	2018 年 1-12 月	各县（市、区） 政府	市国土局	
2		加强林地保护，依法打击毁林地取土洗砂行为等整治攻坚。	2018 年 1-12 月	各县（市、区） 政府	市林业局	
3		1. 加强对搅拌站的监管，严禁使用非法开采的砂石料。 2. 加强对预拌砼企业砂石料进行质量的巡查和抽查检测工作，杜绝使用不合格的砂石料。 3. 制定出台机制砂的推广和应用办法等整治攻坚。	2018 年 1-12 月	各县（市、区） 政府	市住建局	

## 附件 4

三明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任务表

县 别	2017 年许可证数 (本)	2018 年许可证数 (本)	关停 2018 年实施方案未列入合法河道采砂点的机具设备、供电设施、恢复原状(家)	采砂场安装监控设施(家)	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家)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三元区	10	8	2	8	8	三元区政府	市水利局
梅列区	1	0	1	0	0	梅列区政府	市水利局
永安市	6	6	0	6	6	永安市政府	市水利局
明溪县	12	8	4	8	8	明溪县政府	市水利局
清流县	21	8	13	8	8	清流县政府	市水利局
宁化县	3	3	0	3	3	宁化县政府	市水利局
建宁县	9	6	3	6	6	建宁县政府	市水利局
泰宁县	3	5	0	5	5	泰宁县政府	市水利局
将乐县	42	10	32	10	10	将乐县政府	市水利局
沙 县	44	10	34	10	10	沙 县政府	市水利局
尤溪县	38	10	28	10	10	尤溪县政府	市水利局
大田县	0	0	0	0	0	大田县政府	市水利局
合 计	189	74	117	74	74		

## 附件 5

## 三明市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攻坚专项行动任务表

	污水管网	乡镇污水设施	三格化粪池	行政村常态机制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三元区	新建扩建3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1645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11个	2018.12	三元区政府	市住建局
梅列区	新建扩建3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484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1个	2018.12	梅列区政府	市住建局
永安市	新建扩建16公里污水管网	大湖镇、槐南镇、青水畲族乡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1096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87个	2018.12	永安市政府	市住建局
沙 县	新建扩建15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2005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43个	2018.12	沙县政府	市住建局
将乐县	新建扩建8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3678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38个	2018.12	将乐县政府	市住建局
建宁县	新建扩建15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3000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13个	2018.12	建宁县政府	市住建局
泰宁县	新建扩建15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3532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19个	2018.12	泰宁县政府	市住建局
大田县	新建扩建15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875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98个	2018.12	大田县政府	市住建局
明溪县	新建扩建10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1200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20个	2018.12	明溪县政府	市住建局
宁化县	新建扩建18公里污水管网	中沙乡、洽平乡、淮土乡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9675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74个	2018.12	宁化县政府	市住建局
清流县	新建扩建10公里污水管网	李家乡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1935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34个	2018.12	清流县政府	市住建局
尤溪县	新建扩建15公里污水管网	八字桥乡、联合乡	新建改造三格化粪池3875户	行政村建立垃圾治理常态机制82个	2018.12	尤溪县政府	市住建局

附件 6

## 沙溪三明市区段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攻坚专项行动任务表

序号	项目	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1	列西棚户区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整治	1. 建立生活垃圾的集中收集转运； 2. 制定沿河租户生活污水直排整治方案。	市住建局 梅列区人民政府	市河长办
2	沙溪三明市区段支流河岸乱倒建筑垃圾整治	1. 对沙溪三明市区段支流河岸乱倒建筑垃圾集中清理； 2. 建立市区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转运方案。	市住建局 三元区人民政府 梅列区人民政府	市河长办
3	梅列区栖源河流域生活垃圾污水整治（列西排涝站入河排污口）	1. 加强对忠山新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工作； 2. 对雨污管网实施改造，进行雨污分离。	市住建局 梅列区人民政府	市河长办
4	索桥西岸附近入河排污口及相关区域整治	对雨污管网实施改造，进行雨污分离。	市住建局 三元区人民政府	市河长办
5	外滩一号附近排入河污口及相关区域整治	对雨污管网实施改造，进行雨污分离。	市住建局 三元区人民政府	市河长办



## 附件 7

## 三明市农村水电站生态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计划数量	完成时间	备注
1	电站改造	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设施改造	座	580	2018年12月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电站优先列入
		“十三五”农村水电站增效扩容生态改造	座	42	2018年12月	
2	电站退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农村水电站退出	座	10	2018年12月	
		其他类型农村水电站退出	座/kW	26/2300	2018年12月	
3	电站生态下泄流量监管	农村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安装	座	100	2018年12月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电站优先列入
		将农村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执行情况列入河道专管员巡查的一个工作内容，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一级河长或河长办报告。			常态化	
4	机制建立	试点推行生态电价			2018年12月	
		试点创建绿色小水电（沙县官昌水库坝后水电站、将乐高唐水电站）	座	2	2018年12月	
		建立长效机制，出台考评、监管、处罚相关制度			2018年12月	

## 附件 8

## 三明市农村水电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电站退出任务表

县（市、区）	农村水电站退出任务（座）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水电站退出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大田县	5			2018 年 12 月	大田县政府	市水利局
宁化县	5			2018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水利局
建宁县	2	3座	1. 高原电站 2. 王坪栋一级电站 3. 乌石峡一级电站	2018 年 12 月	建宁县政府	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
将乐县	3			2018 年 12 月	将乐县政府	市水利局
泰宁县	3	2座	1. 大坪三级电站 2. 坑元一级电站	2018 年 12 月	泰宁县政府	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
尤溪县	4			2018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水利局
永安市	4	2座	1. 大溪电站 2. 庆云洞电站	2018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
明溪县		3座	1. 岩下电站 2. 岩坑电站 3. 紫云电站	2018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

## 附件 9

## 三明市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 设施改造、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任务表

县（市、区）	改造任务（座）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座）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监督单位
梅列区	12	2	2018 年 12 月	梅列区政府	市水利局
三元区	20	6	2018 年 12 月	三元区政府	市水利局
明溪县	30	5	2018 年 12 月	明溪县政府	市水利局
清流县	24	3	2018 年 12 月	清流县政府	市水利局
宁化县	33	7	2018 年 12 月	宁化县政府	市水利局
大田县	71	3	2018 年 12 月	大田县政府	市水利局
尤溪县	104	10	2018 年 12 月	尤溪县政府	市水利局
沙 县	61	8	2018 年 12 月	沙县政府	市水利局
将乐县	59	6	2018 年 12 月	将乐县政府	市水利局
泰宁县	42	37	2018 年 12 月	泰宁县政府	市水利局
建宁县	26	8	2018 年 12 月	建宁县政府	市水利局
永安市	98	5	2018 年 12 月	永安市政府	市水利局

---

市直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  
财政局、国土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  
林业局、水利局、效能办，三明日报社、三明广播电视台。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检察院。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发